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京清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北京市清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G4P48K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23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崔各庄乡奶东村南雨水方涵及排水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东村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3763993.83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方式

待合同生效后,同意拨付中标单位预付款 1129198.15 元(本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进度经监理确认达 80%后,支付施工进度款(本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经监理单位审定或经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施工单位提交合同金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函,待质保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退回。

第四条 工期

工期: 12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

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七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

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7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 7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内。

2. 保修期限：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

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结算金额的3%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施工单位保证其从事本合同工程的新建、改造等活动，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若因施工单位丧失施工资格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2. 施工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后，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的，此时施工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对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转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4. 施工单位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比例向建设单位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若延期超过十五日（含十五日），此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建设单位执【四】份，施工单位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工程分包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

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期延误

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7月24日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崔各庄乡奶东村南雨水方涵及排水治理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东村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清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清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4日